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30048)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30048。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半山小区 3、4、7 号地块建筑垃圾未清理。春雨路滇池半山小区的路口有很多仅拆一半就停工的房屋，影响环境。
办结目标	1.对滇池半山小区 3 号、4 号地块中间有少量建筑废料，7 号地块绿化带内堆存有预备绿化用土，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进行覆盖； 2.避免春雨路到滇池半山小区的路口未完成拆除房屋发生安全隐患事故。
整改措施	措施 1：一是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施工方、物业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对建筑废料、装修垃圾进行规范堆存，并按照扬尘防治要求进行覆盖；后续达到转运处置量时，规范报批后，转运至资源化利用点（昆明市全友工贸有限公司）科学处置。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对 7 号地块绿化带内堆存有预备绿化用土进行覆盖，避免扬尘扬散，后续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利用消化。 措施 2：马街街道办事处负责，针对春雨路滇池半山小区的路口有很多仅拆一半就停工的房屋，加强日常巡查，在硅酸盐厂搬迁之前确保不出现安全隐患事故。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滇池半山小区 3 号、4 号地块中间有少量建筑废料，7 号地块绿化带内堆存有预备绿化用土，存在未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进行覆盖问题。滇池半山为在建工地，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方、

	物业企业加快项目施工。目前 3 号地块处于停工状态，为确保工地安全，严防安全和治安事故发生，3 号和 4 号中间部位的区域已进行围挡，裸露部分已进行覆盖。 二、拟拆房屋与硅酸盐厂宿舍区过近，存在较大房屋安全隐患，由马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在硅酸盐厂搬迁之前确保安全。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3 月 26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